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已根據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 41 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 3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可讓承授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66%，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即高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
- (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每股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

- 行使所有已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新股份
- 購股權歸屬期 :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 表現目標 : 表現目標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表現，通過關鍵表現指標進行衡量（包括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財務表現，以及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
- 退扣機制 :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列明的若干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被宣告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犯下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認為該罪行不會使承授或本集團蒙受損害外）、或因僱主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而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等原因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且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行使購股權計畫下的購股權。

所授出的 30,000,000 份購股權中，2,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而 28,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其他 40 名僱員，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與本 集團的關係	購股權數目
彭錫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共 40 名)	本集團僱員	2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向彭錫濤先生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 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或(i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 12 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 406,613,544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